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3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6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羅嘉穎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2A
岳崢洸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何佩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CITB CR ——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106/53/1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
共和國)(修訂)規例》
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76/17-18 號 —— 就於 2018 年 6 月
文件 22 日刊憲的附屬法
例(第 112 號法律
公告)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擬備的法律事
務部報告

經辦人／部門

檔 號 : CITB CR —— 《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10

立法會 LS28/17-18 號 —— 就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刊憲的附屬法

例(第 12 號法律公告)為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 號 : CITB CR —— 《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02/53/1

立法會 LS52/17-18 號 —— 就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憲的附屬法

例(第 66 號法律公告)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 號 : CITB CR —— 《2018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8

檔 號 : CITB CR —— 《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75/53/9

立法會 LS69/17-18 號 —— 就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刊憲的附屬法例

(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為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2. 有關《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規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當局有否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規例》第 2 部第 9 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之下第 10G 條(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的條文是否獲得遵從；如有調查，詳情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 CB(1)1331/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及《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鑑於會議即將完結，小組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原定於是次會議上審議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及《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餘下兩項規例”)，主席表示，餘下兩項規例將留待日後的會議上審議。委員同意。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0 月 5 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43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44 – 000941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該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2016年3月及2017年12月通過的相關決議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所施加或擴大的制裁措施。《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於2018年6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000942 – 002321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察悉，近期有傳媒報道指某些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暗中協助朝鮮公司進行在針對朝鮮的制裁制度下被禁止的商業活動，他詢問在香港實施有關朝鮮的安理會相關決議的最新發展。對於在香港並無從事活躍業務並懷疑與朝鮮公司有關連的空殼公司，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公司註冊處對其業務活動保持警覺，以及查核這些公司的資金往來。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為跟上安理會通過相關決議的步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向盡可能以最快速度訂立相關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針對朝鮮的制裁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訂立，為實施有關制裁朝鮮的安理會相關決議及調查可疑業務活動提供法律基礎；及</p> <p>(c) 透過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公司註冊處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共同努力，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涉嫌違反制裁制度的情況，包括可疑公司的業務交易。至今為止，未有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至今並無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提出檢控的個案。</p>	
002322 – 0028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106/53/1 附件 H)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安理會相關決議並無界定"朝鮮銀行"一詞的定義，而該規例中的定義，是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後草擬的。</p>	
002843 – 00391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部：第 1 分部：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p><u>第 2 部：第 2 分部：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項目</u> <u>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供應受制裁項目</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第 2(1A)、(1B)及(1C)條的措辭是參照安理會相關決議的措辭後草擬的。</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 2(1)(a)及(1)(b)條中對"朝鮮"及"有關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士”的提述，分別相當於安理會相關決議中對“朝鮮”的提述的涵義，而第 2(1B)(a)條中的“朝鮮”則相當於安理會相關決議中對“朝鮮領土”的提述的涵義。</p> <p><u>第 2A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u></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自第 2A 條於 2014 年訂立以來，並無根據此條文提出檢控的個案。至於周議員建議當局加強宣傳，加深前赴朝鮮的香港市民對第 2A 條所訂禁止事項詳情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提醒前赴朝鮮的人士注意第 2A 條的規定，以免有人誤墮法網。</p>	
003914 – 0041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 條——禁止載運供應受制裁項目</u></p> <p><u>第 3AA 條——禁止載運奢侈品</u></p> <p><u>第 3A 條——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u>第 3B 條——根據第 2A 及 3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04105 – 00434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第 3 分部：從朝鮮獲取項目或服務</u></p> <p><u>第 4 條——禁止若干人士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若干服務</u></p> <p><u>第 5 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若干服務</u></p> <p><u>第 5AA 條——禁止獲取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04342 – 0044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第 4 分部：金融及銀行活動</u></p> <p><u>第 5A 條——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現時並無來自朝鮮的金融機構獲金管局認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48 – 004731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5B 條——根據第 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u>第 5C 條——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u></p> <p><u>第 5D 條——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u></p> <p><u>第 5E 條——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04732 – 0049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5F 條——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曾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有關的朝鮮領事官員是否遵從第 5F 條的規定。</p>	
004956 – 005449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5G 條——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u></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與朝鮮進行貿易是容許的，唯《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 ("《規例》")指明的項目除外，而《規例》則禁止向任何人提供金融支持，包括(a)出口信貸；(b)擔保；及(c)保險，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p> <p>周議員及主席詢問發布有關第 5G 條的禁止事項資料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規定是透過工業貿易署通知進出口業界，以及透過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等金融規管機構通知金融業界。</p>	
005450 – 0056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 部：第 5 分部：技術、科學及訓練活動</u></p> <p><u>第 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u></p> <p><u>第 6A 條——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p> <p><u>第 7 條——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訓練、服務等</u> <u>第 7A 條——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u> <u>第 7B 條——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u> <u>委員並無任何提問。</u>	
005640 – 01033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 部：第 6 分部：提供或處理資金等</u> <u>第 8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 <u>第 2 部：第 7 分部：入境及過境</u> <u>第 9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 <u>第 10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 <u>第 2 部：第 8 分部：船舶及飛機</u> <u>第 10A 條——禁止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u> <u>第 10B 條——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u> <u>第 10C 條——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u> <u>第 10D 條——禁止船過船移轉</u> <u>第 10E 條——海事處處長須向若干船舶作出指示</u> <u>第 10F 條——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u> <u>委員並無任何提問。</u>	
010335 – 01045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2 部：第 9 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u> <u>第 10G 條——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u> 為回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規例》第 2 部第 9 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之下第 10G 條(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的條文是否獲得遵從；如有調查，詳情	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 2 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為何。	
010451 – 0122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0H 條——與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相關的禁止</u></p> <p><u>第 3 部：特許</u></p> <p><u>第 10I 條——所有被禁止行為的一般特許</u></p> <p><u>第 10J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供應制裁項目的特許</u></p> <p><u>第 10K 條——獲取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的特許</u></p> <p><u>第 10L 條——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u></p> <p><u>第 10M 條——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的特許</u></p> <p><u>第 10N 條——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提供金融支持的特許</u></p> <p><u>第 10O 條——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的特許</u></p> <p><u>第 11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u>第 11A 條——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u></p> <p><u>第 11B 條——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的特許</u></p> <p><u>第 12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p> <p><u>第 13 條——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u></p> <p><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p> <p><u>第 5 部：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u></p> <p><u>第 14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15 條——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6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u></p> <p><u>第 5 部：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u></p> <p><u>第 17 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u></p> <p><u>第 18 條——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9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u></p> <p><u>第 5 部：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u></p> <p><u>第 20 條——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u></p> <p><u>第 21 條——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u></p> <p><u>第 22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12227 – 0125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u>第 5 部：第 3A 分部：搜查、逮捕等的權力</u></p> <p><u>第 22A 條——截停和搜查等的權力</u></p> <p><u>第 22B 條——逮捕及扣留</u></p> <p><u>第 5 部：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u></p> <p><u>第 23 條——出示身分證明文件</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p>助理法律顧問 6 表示，其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訂立的規例並不包含類似第 22A 及 22B 條之下的條文。政府當局已交代將這兩項條文納入《規例》的背景。委員可考慮應否作進一步跟進。</p>	
012523 – 0133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6 部：證據</u></p> <p><u>第 6 部：第 1 分部：釋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周浩鼎議員	<p><u>第 23A 條——第 6 部的釋義</u></p> <p><u>第 6 部：第 2 分部：提交材料</u></p> <p><u>第 23B 條——提交材料的命令</u></p> <p><u>第 23C 條——第 23B 條的補充條文</u></p> <p><u>第 23D 條——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3B 或 23C 條作出的命令</u></p> <p><u>第 23E 條——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u></p> <p><u>第 23F 條——特權</u></p> <p><u>第 23G 條——不遵從第 23B 條所指的命令屬罪行</u></p> <p><u>第 23H 條——不得妨害調查</u></p> <p><u>第 6 部：第 3 分部：搜查令</u></p> <p><u>第 24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6 部：第 4 分部：沒收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u></p> <p><u>第 24A 條——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沒收</u></p> <p><u>第 24B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u></p> <p><u>第 25 條——扣留被檢取的財產</u></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23A 至 23H 條是新加入《規例》的條文，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並不包含此等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第 23B(1)及 23C(3)條提出的申請，應以閉門方式進行聆訊，所進行的程序則按照正常司法程序予以正式記錄。</p>	
013520 – 0138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26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 27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28 條——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29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30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13821 – 01423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 政府當局	<p><u>第 31 條——局長刊登個人及實體的名單</u></p> <p><u>第 31A 條——局長刊登船舶的名單</u></p> <p>助理法律顧問 6 請委員察悉，第 31 及 31A 條下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個人及實體名單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刊登船舶名單的安排僅於《規例》內訂明，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並不包含此等條文。</p> <p>周浩鼎議員詢問對安理會的列名提出上訴的途徑，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個人、實體及船舶擁有人可就安理會的決定向安理會提出上訴。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應有關的個人、實體及船舶擁有人的要求，協助其經外交部向安理會提交請求。</p> <p>主席詢問，第 31 及 31A 條會否影響憲報作為刊登公告或法律公告的期刊的功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以刊憲方式公布的告示不會受到影響。</p>	
014235 – 0143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2 條——取閱《安理會相關決議》等</u></p> <p><u>第 33 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u></p> <p><u>第 34 條——局長的權力的行使</u></p> <p><u>第 35 條——關於《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014353 – 0145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 1：奢侈品</u></p> <p><u>附表 2：指明項目</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附表 3：供應受制裁項目</u> <u>附表 4：獲取受制裁項目</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p>小組委員會完成《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且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14520 – 014718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的背景資料。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於 2017 年 9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4 號決議對馬里施加的制裁。《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014719 – 0149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75/53/10 附件 D)</u>的條文</p> <p><u>第 1 部：導言</u> <u>第 1 條——釋義</u></p>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 <u>第 2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u>第 3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u>第 4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u>第 3 部：特許</u> <u>第 5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u>第 6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 <u>第 7 條——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u></p> <p><u>第 5 部：證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8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9 條——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u></p> <p><u>第 6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10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7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 11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12 條——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u></p> <p><u>第 13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14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u></p> <p><u>第 15 條——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u></p> <p><u>第 16 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u></p> <p><u>第 8 部：有效期</u></p> <p><u>第 17 條——有效期</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目前尚未知悉該規例於 2018 年 9 月 4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後，安理會會否通過新的安理會決議以延長對馬里的制裁。</p> <p>小組委員會完成《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的審議工作，並且沒有就該規例提出異議。</p>	
014957 – 01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u></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該規例旨在實施安理會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的第 2385 號決議所延長就針對索馬里的制裁的例外情況。《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01 - 01564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p><u>逐項審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標明修訂文本英文文本(CITB CR 102/53/1 附件 D)的條文</u></p> <p><u>第 1 部：導言</u></p> <p><u>第 1 條——釋義</u></p> <p><u>第 2 部：禁止條文</u></p> <p><u>第 2 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u></p> <p><u>第 3 條——禁止載運若干物品</u></p> <p><u>第 4 條——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u></p> <p><u>第 4A 條——禁止輸入木炭</u></p> <p><u>第 5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u></p> <p><u>第 6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u>第 7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u></p> <p><u>第 3 部：特許</u></p> <p><u>第 8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u>第 9 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u>第 10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u></p> <p><u>第 11 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u></p> <p><u>第 4 部：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u></p> <p><u>第 12 條——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u></p> <p><u>第 5 部：規例的執行</u></p> <p><u>第 5 部：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u></p> <p><u>第 13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u></p> <p><u>第 14 條——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5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u></p> <p><u>第 5 部：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u></p> <p><u>第 16 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u></p> <p><u>第 17 條——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u></p> <p><u>第 18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u></p> <p><u>第 5 部：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u></p> <p><u>第 19 條——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u></p> <p><u>第 20 條——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u></p> <p><u>第 21 條——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u></p> <p><u>第 5 部：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u></p> <p><u>第 22 條——出示身分證明文件</u></p> <p><u>第 6 部：證據</u></p> <p><u>第 23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u></p> <p><u>第 24 條——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u></p> <p><u>第 7 部：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25 條——披露資料或文件</u></p> <p><u>第 8 部：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u></p> <p><u>第 26 條——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u></p> <p><u>第 27 條——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u></p> <p><u>第 28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u></p> <p><u>第 29 條——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 29 條訂明，就該規例所訂罪行進行法律程序的期限，是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其他根據第 537 章訂立的規例均訂明類似的條文，例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30 條。</p> <p><u>第 30 條——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u></p> <p><u>第 31 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u></p> <p><u>第 32 條——有效期</u></p> <p>委員並無任何提問。</p> <p>小組委員會完成《2018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且沒有就該修訂規例提出異議。</p>	
015648 – 015903	主席 政府當局	<p>鑑於會議即將完結，小組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原定於是次會議上審議的《2018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及《2018 年〈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餘下兩項規例")，主席表示，餘下兩項規例將留待日後的會議上審議。委員同意。</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0 月 5 日